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碩士班甄試作業要點

一、甄試項目：面試 40%、書面資料審查 60%、。

二、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：

1. 考生歷年在學成績（40%）
2. 自傳與學習研究計畫（20%）
3. 實務專業表現等（40%）

三、面試方式：

(一)晶片與系統領域(甲組)

- 1.面試分 3 階段，每階段由 1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進行 5 分鐘面試，每位考生需完成 3 場面試，始完成面試程序，時間共計 15 分鐘。
- 2.第 1 階段：語文能力(20%)。
- 3.第 2 階段：基礎學科(40%)。
- 4.第 3 階段：實務專題(40%)，含 3 分鐘 PPT 檔報告。

(二)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 (乙組)

- 1.面試分 2 階段，每階段由 2 位委員對 1 位考生進行 5 分鐘面試，每位考生需完成 2 場面試，始完成面試程序，時間共計 10 分鐘。
- 2.第 1 階段：實務專題或競賽成果(30%)、專業知識(20%)，含 2-3 分鐘 PPT 檔報告。
- 3.第 2 階段：語文能力(含中、英文)(20%)、基礎學科知識(30%)。

四、面試時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	地點
09:00~12:00	面試	工程三館-電子系 (詳見面試時間、地點公告表)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	面試	工程三館-電子系 (詳見面試時間、地點公告表)